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报〔2017〕5号

签发人：柏应明

关于补选童志云同志为文山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文山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文人发〔2017〕48号）精神，2017年8月22日，召开文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按照《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的规定，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对童志云同志进行了补选。会议应到会委员33人，因事因病请假2人，实到会委员31人；发出选

票 31 张，收回 31 张，有效票 31 张;童志云同志得赞成票 31 票。
特此报告。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